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742號

原告 劉鏞鑾  
被告 陳松富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625號偽造文書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附民字第72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為此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8日某時許，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永彥」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負責依詐欺集團上游指示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每次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作為報酬，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19日前某時許，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上張貼不實投資廣告，經原告瀏覽加入該貼文所載之LINE好友後，復將原告加入LINE群組「股海航行」內向其佯稱：可代操股票以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約定於113年12月19日15時18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住處前當面交付投資款。嗣「張永彥」將偽造之「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弘鼎公

01 司)公庫款項回單(存款憑證)【上有「弘鼎公司」印文】  
02 及工作證之電子檔案以LINE傳送予被告，被告即依指示於取  
03 款前至高雄市某統一超商進行列印，再於約定時間前往上  
04 址，持上開偽造之工作證佯為「弘鼎公司」財務部外務專  
05 員，向原告收取現金500,000元，並交付上開偽造之存款憑  
06 證予原告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弘鼎公司。被告取款得  
07 手後，旋依「張永彥」之指示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  
08 「鳳凌廣場」附近停車場，將其收取之款項放置在指定自用  
09 小客車之輪拱上，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前往取款，藉此輾  
10 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詐欺集團所得財物之實際去向與  
11 所在等事實，被告業經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625號刑事判  
12 決判處罪刑確定在案。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3 訟等語。

14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0元，及自114年5月22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審  
20 金訴字第625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21 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2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23 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  
24 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28 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29 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  
30 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參與詐欺集團之運  
31 作，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原告而彼此分工，堪認被

01 告上開行為屬共同侵權行為，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共同  
02 侵害原告權利，依上揭規定，被告即為民法第185條第1項之  
03 共同行為人，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  
04 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既為連帶債務人，原告依上開規定，自得  
05 單獨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  
06 害500,000元，洵屬有據。

07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3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4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00,000元，屬  
15 無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務，則原告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  
16 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5月22日（附民卷第  
17 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  
18 有據，亦應予准許。

1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0,00  
20 0元，及自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1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3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4 權宣告假執行。

25 八、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26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27 免繳納裁判費，爰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9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4 書 記 官 劉企萍